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20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被告 陳火樹

陳國裕

陳銘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；另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「起訴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修法後於起訴前之孳息亦應併算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據此徵收裁判費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7萬4,893元（計算式：本金49萬2,924元＋利息98萬1,969元【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＝147萬4,893元，詳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8,81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8,3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應提出準備書狀，暨逕將其繕本送達他造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92,924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92,924	89/2/18	114/1/12	(24+330/366)	8%			981,969.25
	小計									981,969.25
	合計	1,474,893								